06 有關一氧化碳中毒案，請加強轄內公寓大廈陽臺等加裝

窗戶者之宣導及查察

主旨:鑒於108年3月20日臺中市南區臺中路292號2樓之2民

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1案，請加強轄內公寓大廈陽臺等

加裝窗戶者之宣導及查察，應保持良好之通風，避免

類似情形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8年4月15日消署危字1081600101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